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三、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议案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
议案七、《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5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 蒋志坚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何方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赵长遂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7、《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七、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 4、宣读并审议议案；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2019 年，公司业务发展已呈现较大转型。公司围绕环保与能源两大产业已形成集投资、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具体包括：1、市政环保领域（主要为固废处置）的专业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及处置运营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2、电站的锅炉设计制造、工程总包、电厂烟气治理、热电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

2019 年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70.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 亿元。其中，公司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环保装备、市政环保工程及服务及环保运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经提升至 58%。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电站工程与服务、环保运营服务及地方热电运营服务此六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9.08 亿元，同比下降 6.44%；主营业务成本 57.39 亿元，同比下降 8.75%；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2%，同比增长 2.11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207,077.31	171,653.80	17.11	104.03	103.51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节能高效 发电设备	90,923.82	76,413.34	15.96	-44.32	-48.44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市政环保 工程及服务	163,001.13	146,393.00	10.19	50.43	71.30	减少 10.94 个 百分点
电站工程 与服务	70,812.94	60,014.64	15.25	-69.36	-71.10	增加 5.07 个百分点
环保运营 服务	31,019.80	24,964.34	19.52	34.09	21.86	增加 8.08 个百分点
地方热电 运营服务	127,984.00	94,495.27	26.17	15.35	14.02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落实转型发展，。公司以传统燃煤的循环流化床为主的节能高效发电设备、传统电站工程及光伏电站工程受市场需求影响，营收进一步下滑；而受市政环保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市场的需求旺盛，带来公司以垃圾焚烧炉为主的环保设备营收大幅提升；以及公司以无废城市、长江大保护等的环保政策的颁布，公司带来污水治理工程、污泥治理工程等市政环保工程得到快速增长营收的增长。

(二)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万元	207,077.31	207,077.31	104.03	104.03
节能高效发电设备	万元	90,923.82	90,923.82	-44.32	-44.32
垃圾焚烧处理量	万吨	43.02	43.02	24.42	24.44
污泥处置量	万吨	44.49	44.49	1.47	1.47
飞灰处理量	万吨	22.72	22.72	82.49	82.49
热力	万吨	627.01	627.01	-3.32	-3.32
电力	万千瓦时	69,558.51	49,609.73	6.42	6.6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传统燃煤的循环流化床为主的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受市场需求影响，营收进一步下滑；而受市政环保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市场的需求旺盛，带来垃圾焚烧炉为主的环保设备营收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子公司惠联垃圾建设完成飞灰填埋项目并投入运营。

（三）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4,301,300.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4,301,300.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直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近年来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市场，公司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助力产品及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从传统能源产品向新能源产品的转型，全年申请专利 187 项，授权专利 88 项，含 PCT 专利一项，并获得专利优秀奖。

装备制造板块，公司“MW 级加压富氧流化床燃烧系统试验研究”课题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专项示范项目，填补领域空白，对我国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下属无锡市政府持续稳定推进科技研发工作，获批省科技厅“江苏省智慧市政工程技术中心”。在资质提升方面取得设计、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相关资质的提升（岩土、公路工程升甲），并新增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资质，极大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2019 年市政府在 BIM 技术发展上取得重大突破，其 BIM 技术应用已处于国内领先企业同等水平，为国内首个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软件开发理念企业。

公司下属环保科技针对污泥调理药剂和藻泥脱水进行研发攻关，对标同类技术路线具备明显优势。此外，环保科技在产学研合作研发方面成果突出，与江南大学联合

申报获得教育部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2019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与东南大学等单位合作项目“高效低污染污泥自持焚烧技术及应用”获得 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下属天津世纪天源在 2019 年研发工作上注重新技术研发与专利的申请。围绕地热能源综合利用领域，完成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结项，获批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 重要控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总包	市政公用、道路、环境环保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等	50.10	13800.00	72,108.91	27,709.31	6,005.45	146,500.98	19,865.33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总包	传统电站、新能源电站的设备成套和工程设计、总包	90.00	5,000.00	138,707.18	27,552.90	4,880.62	86,738.92	11,750.53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供气	电力、蒸汽	90.00	10000.00	45,609.06	22,107.50	4,578.33	39,570.44	8,971.94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气	电力、蒸汽	92.50	15,000.00	79,372.34	41,400.93	9,729.59	64,714.39	15,943.02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服务	蒸汽	65.00	10,000.00	64,705.33	21,397.02	3,765.52	39,657.50	6,539.78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环保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涉足环保装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运营服务业务。

①环保装备市场前景广阔。2020 年 3 月 3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走出去，同时受益于国内生活垃圾发电行业的高景气度及排放标准提升带来的技术工艺改进需求，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排、污泥干化焚烧炉等环保设备出现了极好的行业机遇。

②未来环保投资需求旺盛，市政环保工程及服务有望持续发力。2020 年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计划、“水十条”、生活垃圾焚烧“十三五”规划等收官考核之年，长江大保护及后续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带动巨大的水环境治理需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距离 2020 年考核要求仍有较大差距，预计将迎来投产大年；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继此前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务 1 万亿元后，财政部又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仓 8480 亿元，合计约 18480 亿元，较 2018 年明显增加，同时今年 1 月份专项债中环保项目占比大幅提升，今年 2 月份财政部又要求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切实发挥 PPP 项目补短板、稳投资作用。在旺盛的环保投资需求及积极的财政政策下，环保行业投资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市政环保工程及服务有望持续发力。

③固废处理行业高景气度仍然持续。

2019 年 1 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2019 年 2 月，《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被批准为行业标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6 月垃圾分类推行，习近平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为改善生活环境做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做贡献。2019 年，生态环境部针对固废领域发布多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主要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环境卫生管理业、危险废物焚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方面。政策在推动固废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对行业规范要求越来越严格。

生活垃圾处理：从国外生活垃圾处理发展的情况看，采用焚烧和回收处理方式实现生活垃圾的彻底减量是目前世界各国的主流思路。国内垃圾焚烧率由 2004 年的 5.55% 提升到 2017 年的 40.24%，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 以上，焚烧率仍有大幅提升空间。2020 年 1 月 22 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补贴兑付主体责任和及时兑付。2020 年 4 月，《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对于新项目，国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继续予以支持。

餐厨垃圾处置：随着垃圾分类市场的不断推进，在餐饮垃圾处置的基础上，催生了厨余垃圾的处置需求。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15 亿吨，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及相关领域内专家的调研数据，10 个城市试点小区中，厨余垃圾所占比例在 45% 至 72.27% 之间，平均 56%，厨余垃圾处置需求巨大。同时近年来餐厨垃圾参与企业投资建设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行业参与度持续提升。

危废处置：2017 年，全国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936.9 万吨，较 2016 年增长 29.73%，预计实际产生量将远大于统计值。从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来看，2018 年全国颁发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 10212 万吨/年，危废产生量为 4643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2367.3 万吨，处置量为 2482.5 万吨，占产生量的 53.46%，综合利用和处置占核准经营规模的比例为 47.49%，产能利用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危废处置行业仍有较大空间。

污泥处置：根据 E20 研究院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 57%。相对于污水处理率，污泥处置比例仍然偏低，污泥处置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严重不匹配，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泥回流比过高，污泥随意非法处置现象。总体看，泥水并重任务仍然非常艰巨，污泥处置率目前存在较大的压力，未来仍有提升空间，根据 E20 的统计和预测，预计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大约为 9.75 万吨/日。

土壤修复：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 16.1%。2013 年大气十条和 2015 年水十条公布后，大气治理和水治理的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快速增长，带来行业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政策推动的作用非常明显。随

着土十条的发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出台，市场容量有所释放，但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我国的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仍处于快速上升期，未来的订单和行业空间仍然广阔。

（2）能源装备及服务

公司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及地方热电运营服务业务。

①中长期内，煤电在我国能源体系中依然占据重要低位。国家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前满足“十三五”成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研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资源总量不足、对外依存度高等背景下，加快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已是必然选择。在现行超低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更低排放和污水零排放。同时，在“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下，海外火电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执行力度的加大，近年来我国电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据中电联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87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1.3 亿千瓦，同比增长 6%左右。”

③电站工程服务由传统煤电经营模式逐步向环保新能源形式为主的发电工程改变。传统电站工程与服务的市场发展取决于火电行业的投资需求，相对应的总承包施工方的经营模式都以火电模式为主，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执行力度的加大，火力发电工程相应减少，取而代之的是以新能源形式为主的发电工程，因此电站工程行业的管理模式、设计模式都应随着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改变而变化，以适应当前能源形式下的企业模式发展需求。电力工程企业除应保持住本身火力发电设计、运营、管理模式优势之外，还应探寻风能、太阳能、水力发电、核能发电等新能源模式的设计、运营、管理模式，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未雨绸缪。

④地方热电运营未来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几大趋势：

A. 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热电联产。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各种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等高效节能的生产方式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发展，热电联产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积极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等均提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

B.虽然短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变，有利于热电联产长期稳定发展。热电联产企业供热用户主要为大型工业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力量。

C.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运营业绩。由于热电联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因国家“去产能”等政策影响，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热电联产企业营业成本，导致业绩的相应波动。

D.地热资源开发随着北方清洁供暖，市场逐步提升。地热供暖是目前我国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方式，地热发展规划重心在京津冀地区。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有巨大缺口的背景下，浅层地热能的开发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浅层地热资源大规模开发，将带动一大批相关运营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运营模式，未来几年，可能因此产生一批行业巨头。

2、行业竞争状况分析及未来竞争格局

(1) 环保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涉足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泥处置）运营服务业务。

①环保装备：公司环保装备以垃圾焚烧炉为主。在不考虑外资企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近年来随着垃圾焚烧处置业务的发展，锅炉设备厂家积极转向垃圾焚烧炉设备，除华光股份外，主要设备厂商还包括江联重工、四川锅炉厂、杭州锅炉以及三大动力上锅、东锅、哈锅三厂等。

②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的竞争主体包括专业的工程总包商、科研院所、设备制造商以及综合型环保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近年来诸多专业工程/技术企业纷纷向产业下游的设施运营市场延伸。

③生活垃圾焚烧运营服务：目前垃圾焚烧行业整体集中度已经相对较高，项目主要分布在发达地区。截止 2018 年底，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共 152 家，装机容量前十企业总装机共计 406.2 万千瓦，约占全国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45.7%。年发电量前十企业发电量共计 226.2 亿千瓦时，占全国垃圾发电行业发电量的 46.3%。根据智研咨询统计的数据看，按照处置规模看，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底，领先企业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从项目地域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发电装机容量靠前的省份主要有浙江、广东、山东、江苏、安徽、福建、四川、湖南、北京、河北等地，装机容量前十省份总装机容量为 696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76%。发电量前十的省份主要有浙江、广东、山东、江苏、安徽、福建、四川、湖南、北京、河北，发电量前 10 省份总发电量为 378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78%。可以看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头部集中较为明显，发达地区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据了全国的半壁江山。

④污泥处置运营服务：目前污泥处理处置行业市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由于经济成本及重视程度等因素，从“十二五”时期我国才对污泥逐步重视，经过这些年的快速发展，污泥处置参与企业越来越多，竞争日趋激烈，不过总体看市场仍然较为分散。根据 E20 的数据统计，从已经运营项目库长期服务协议类维度分析，污泥处置领域 CR20 市场占有率大约为 19.5%，CR15 的市场占有率为 17.9%。行业参与者较多，企业凭借各自优势抢占市场，包括利用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行业的价格都会出现较大的差别。市场需求的释放主要取决于政府的政策、财力、监管以及供应商的选择偏好。从区域的维度看，东北地区的市场集中度较高，CR4 市占率为 65%，其次是西部地区，而东部地区和中部区域的市场竞争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总体看，污泥处置投资运营型企业处于行业发展的更前端，各地污泥处理市场需要的不仅是设备和系统集成，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的资金和运营能力，只有通过持续的运营服务，才能真正解决各地的污泥处理问题，才能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2）能源装备及服务

公司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及地方热电运营服务业务。

①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备制造电站锅炉资质和规模化制造能力，并形成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三大动力上锅、东锅、哈锅三厂，具备为 600MW 及以上机组配套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制造能力的锅炉制造企业。第二梯队是华光股份、华西能源、杭锅、济锅，属中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第三梯队是地方中小型电站锅炉厂。

②电站工程服务行业主要参与者分为以下几类：专业类企业、设备类企业、运

营类企业。

国内专业类企业以葛洲坝、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代表，在国内主要以行业垄断经营为主。设备类企业以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等企业为代表，这类企业以核心产品进行相关多元化，扩展产业链，形成设备+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格局，涉足光伏、风能等新能源领域。目前该类企业也加快“走出去”步伐，在国际市场开拓工程承包领域。运营类企业以大唐电力、华润电力、华电等五大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涉足工程总承包领域，多个子行业发展。公司电站工程公司主要属于“设备类企业”。

③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业务行业属地性较强，热电联产企业在供热业务方面具有区域自然性垄断的特点，供热业务需要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审批，前期管道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需求。在电力销售业务方面，目前热电企业电力销售量以省属电力公司确定的计划发电量为主，同时以区域电力调度方式进行协调，各热电企业电力业务并不冲突。由于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调控，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供热业务的定价一般由政府物价部门调控，并设有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即热力价格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变动。供热量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量而定，因此供热业务行业整体相对市场化。

目前公司地热能源开发业务竞争对手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和市政资质的施工类企业,第二类是地热温泉设计施工类企业,第三类是其他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当前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公司面临传统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竞争白热化、资金回笼难度加大带来的挑战，同时面临节能环保、新能源以及海外市场带来的机遇。

公司在做好“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继续围绕环保能源行业，加速转型落地。即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市政环保转型，从一般装备制造向环保能源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商转型，向成为中国领先的环保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努力。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结合公司发展现状，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实现销售收入 80 亿元，利润总额 6.8 亿元。

2020 年公司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装备制造方面，公司从传统能源设备向环保新能源设备转型，加大技术研发，发展信息化，积极提升高端智能化制造比例，打造知名高端制造品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

2、工程总包及服务方面，公司从单一电站工程服务向市政环保工程服务拓展。在电站工程服务方面，深化一体化营销布局，重点拓展海外市场与总包项目。在市政环保工程服务方面，深入转型工作，即在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市政环保“设计-投资-工程-运营”业务链的转型，包括污水污泥治理、垃圾焚烧处置工程、烟气治理工程等工程，进一步聚焦战略目标，深耕专业领域，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项目运营方面，公司涉足地方热电运营及环保处置项目的运营。一方面，公司在维护好无锡地区热电运营龙头地位，树立热电行业标杆的同时，进一步聚焦目标，积极营造市场意识和走出去氛围，推动能源清洁化转型。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打造固废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藻泥等）产业链协同发展及综合协同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整体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4、公司积极研究各主营业务协同模式，全力推进投资拉动业务策略；发挥金融支撑和上市平台优势，积极研究通过资本运作、投资并购等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各大银行、集团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授信确保资金供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将通过向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方式解决公司可能发生的投资新建、收购兼并产生的资金需求。

提示：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在能源结构调整、传统煤电新增投资增速持续降低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传统煤电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未来如果相关政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和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市政环保业务方面，随着更多的民间资本和其他行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市政环保领域，行业内市场竞争主体变多、竞争将更加激烈；市政环保行业存在一定地域垄断性、公益性的特征，对外拓展在一定程度上易受行政壁垒影响。

应对：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趋势，加快向市政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设计、工程总包与服务转型；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公司节能环保产品的性能；立足内部资源整合协同，提高业务开发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谋划一体化营销布局、筹划市场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是公司电站设备（锅炉）锅炉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采购原材料，煤炭是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受国家去产能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及煤炭价格的持续高位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报告期内，钢材和煤炭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实行精益生产管理与目标成本管理，做到科学投产，降低风险；积极关注后市钢材、煤炭价格走势，创新采购手段，拓宽采购渠道，最大程度减少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未来如果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减少，对公司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热电类参股公司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从而影响业绩水平，造成公司投资收益的减少。

应对：对参股公司提供多方支持，例如持续重点地对参股公司提供管理、技术等支持，帮助维护参股公司的业绩稳定。

4、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站锅炉设备装备制造及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经营形成，电站锅炉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行业具有生产、建设周期较长、分期结算和分期付款等特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相对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应收账

款额度也在不断增加。在经济发展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银行信贷收紧等政策影响，资金回笼面临较大压力。

应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笼总体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未来将继续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加强合同评审及风险评估力度；同时完善市场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机制，积极加大资金回笼力度。

5、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及能源行业的装备制造、工程总包及项目运营业务，对安全生产管理提出很高的要求。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署责任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加强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监事会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监事会第一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关于参与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投资建设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	《关于子公司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专项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留存未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监事会认为发展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方向。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华光股份在无锡之外的首个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对华光股份在燃气领域的市场布局及业务开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企业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赵长遂：男，1945 年出生，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 1987—1988 年在美国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作访问学者，先后担任国家 863 计划能源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省政协常委、国际流化床燃烧会议常设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分会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多相流测试技术专委会常委、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协委员、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技术顾问等。现就任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热能工程研究所，兼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民进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华光股份、华西股份、花王股份及 ST 中南的独立董事。

徐刚：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司法局科员，无锡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恒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徐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长遂、蔡建、徐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在任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长遂	是	是	15	15	14	0	0	否	3
蔡建	是	是	15	15	13	0	0	否	3
徐刚	是	是	15	15	14	0	0	否	0

2、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依据相关议

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年报审计、高管考核等重要事项。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对于公司的投资项目，独立董事蔡建先生亲自前往南京高淳现场考察公司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一边实地察看各项目施工现场，一边听取项目建设负责人关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就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涉及材料，保证了我们充分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 我们对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3) 我们对公司向国联证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

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4,544 万元，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4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实际担保行为。除本次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1) 2019 年度，我们对提名蒋志坚、汤兴良、缪强、毛军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长遂、蔡建、徐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蒋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毛军华、李雄伟、钟文俊、曹剑、徐辉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总经理提名周建伟先生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长提名钟文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业绩考核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其薪酬情况符合各自综合业绩考核结果。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128,660,208.5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也没有违反正在履行中的各项承诺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国联集团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2017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预测数。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4 项定期报告及 42 项临时公告，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尤其是对于重组新增加的标的公司，按照

上市公司要求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强化并维护好上市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等事项的决策中，实施了有效监督，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 亿元。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35.0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7.61 亿元；负债总额 68.5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67 亿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 亿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4,524,922.45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决议，2019 年年度利润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根据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情况，公司总股本 559,392,21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5,888,862 股，即 543,503,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 54,350,334.90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假设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全部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按照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红 55,939,221.1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6%。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5 亿元，本次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2019 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政府在市政环保业务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市政环保业务的需求将继续增加，以及需求持续旺盛带来的前端环保装备业务的增长。

2、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绿色环保要求越来越高。2019 年煤电投资继续下滑，向清洁能源及环保装备行业转型是火电设备的趋势。同时，产品的复杂性在逐渐增加，服务在制造过程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环保与能源两大产业，加速转型落地，即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市政环保转型，从一般装备制造向环保能源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商转型，向成为中国领先的环保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努力。公司已形成集投资、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具体包括：1、市政环保领域（主要为固废处置）的专业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及处置运营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2、电站的锅炉设计制造、工程总包、电厂烟气治理、热电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近几年业绩水平稳定增长。公司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速转型过程中，积极开发投资环保及清洁能源项目。2019 年公司向多家子企业增资扩股，为未来市场竞争增加资本实力。为提升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收购了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总投资约 11 亿元）；为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处置业务规模，建设示范项目，进一步拓展垃圾处置市场空间，公司投资建设下属惠联电厂提标扩容项目（总投资约 12.85 亿元）。未来，公司对外投资加速的情况下，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的需求将更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环保能源行业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在积极的财政政策，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环保行业投资持续加码以及能源结构转型等因素，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采取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一方面加大了对在手项目的建设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企业发展，公司拟定了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之外，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抓住行业机遇，积极开展主业投资，包括在建项目及外部投资项目，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请予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6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期限：1 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